

臺中市神岡區下溪洲簡易射箭場使用管理辦法草案總說明

臺中市政府為管理臺中市神岡區下溪洲簡易射箭場，並推廣原住民族傳統射箭運動、培育人才及傳承文化，爰訂定臺中市神岡區下溪洲簡易射箭場使用管理辦法，共計十六條，其重點如下：

- 一、本辦法之立法目的。（草案第一條）
- 二、主管機關及得委託代管之規定。（草案第二條）
- 三、本辦法適用場地範圍。（草案第三條）
- 四、申請使用對象及使用目的。（草案第四條）
- 五、開放時間及得調整開放時間、限制使用範圍或暫停開放之情形。（草案第五條）
- 六、申請程序、應備文件、申請優先順序及使用時間上限。（草案第六條）
- 七、申請案件審查程序、繳費期限、收費項目及收費標準。（草案第七條）
- 八、符合特定情形免收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之規定。（草案第八條）
- 九、申請使用場地不予核准、撤銷核准及撤銷後相關處理之規定。（草案第九條）
- 十、因天然災害、緊急事故、不可抗力、場地維護或其他特殊情形，廢止使用核准或通知改期，以及退費及申請撤回之規定。（草案第十條）
- 十一、使用期間屆滿後回復場地原狀、退還保證金及未回復原狀之處理規定。（草案第十一條）
- 十二、使用場地之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及損害賠償責任。（草案第十二條）
- 十三、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之授權規定。（草案第十三條）
- 十四、本辦法施行日期。（草案第十四條）

臺中市神岡區下溪洲簡易射箭場使用管理辦法草案

名稱	說明
臺中市神岡區下溪洲簡易射箭場使用管理辦法	本管理辦法名稱。
條文	說明
第一條 臺中市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管理臺中市神岡區下溪洲簡易射箭場，並推廣原住民族傳統射箭運動、培育人才及傳承文化，特訂定本辦法。	本辦法之立法目的。
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（以下簡稱原民會）。 原民會得視需要委託本府各機關、學校或團體代管。	明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，且得視需要委託本府各機關、學校或團體代管。
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場地，指臺中市神岡區下溪洲簡易射箭場及其附屬設施、設備。	本辦法適用場地範圍。
第四條 本場地申請使用對象為機關、學校、法人或團體，並以舉辦原住民族傳統射箭訓練、競賽或其他非營利之射箭活動為限。	本場地之申請使用對象，以機關、學校、法人或團體為限，係考量本射箭場位置較為偏僻，為兼顧場地管理及使用安全，爰不受理個人申請。活動內容以舉辦原住民族傳統射箭訓練、競賽、推廣活動或其他非營利之射箭活動為限，以落實場地設置宗旨及使用效益。
第五條 本場地開放時間為每日上午八時至下午五時；下午五時至翌日上午八時為非開放時段，除經原民會核准外，不予開放。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原民會得調整開放時間、限制使用範圍或暫停開放： 一、場地維護、整修或保養。 二、原民會辦理教育訓練、文化推廣或其他競賽活動。 三、天災、緊急事故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。 四、其他經原民會認定有維護公共安全、使用管理需要之情形。	規範本場地開放時間及非開放時段，原民會得因場地維護、教育訓練、文化推廣、競賽、天災、緊急事故、不可抗力或其他公共安全及使用管理需要，調整開放時間、限制使用範圍或暫停開放。
第六條 申請人應於使用日三十日前附申請書及計畫書，向原民會提出申請： 申請文件不完備者，原民會得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；屆期未補正者，不予受理。	一、本條申請使用場地之期限、應備文件、申請優先順序及使用時間上限。 二、為避免同一期間有二個以上申請人申請使用，爰以原民會受理申請在先者為優先。

<p>同一期間有二個以上申請人申請使用者，以原民會受理申請在先者為優先。</p> <p>每次申請使用時間以二十七小時為上限，每月累計使用時間不得逾四十五小時。但經原民會核准者，不在此限。</p>	<p>三、為兼顧場地資源公平分配及使用效益，避免特定申請人長時間占用場地，爰以每次及每月累計使用時間上限；如因特殊需求確有增加使用時間之必要，經原民會核准者，得不受前開限制，以兼顧場地管理彈性及政策推動需要。</p>
<p>第七條 原民會應於收受申請書後十五日內作成准駁決定。經原民會核准使用場地者，應於收到原民會通知繳費日起十日內繳交費用，始得使用場地。</p> <p>前項費用為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，其收費標準如附表。</p>	<p>一、為使申請案件有明確審查期限，第一項明定原民會應於收受申請書後十五日內作成准駁決定。為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，並利於場地管理及各項行政作業，收到通知繳費日起十日內繳交費用，完成繳費後始得使用場地。</p> <p>二、考量場地使用涉及設施設備維護、水電支出及使用管理，爰第二項明定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之收取項目。</p>
<p>第八條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免收或減收相關費用：</p> <p>一、本府及所屬機關主辦之活動。</p> <p>二、原民會核准之原住民族傳統射箭培訓、推廣或公益性活動。</p>	<p>考量本府及所屬機關辦理活動，以及原民會辦理原住民族傳統射箭培訓、推廣及公益性活動之政策需求，爰規範符合相關情形者免收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。</p>
<p>第九條 申請使用場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予核准；已核准者，得撤銷之：</p> <p>一、活動與申請使用內容不符。</p> <p>二、未繳納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。</p> <p>三、違反本辦法或其他法令規定。</p> <p>四、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。</p> <p>五、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。</p> <p>六、從事營利活動或行為。</p> <p>七、有毀損場地之虞或其他情節重大情事。</p> <p>經撤銷核准者，申請人已繳納之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不予退還；原民會得予以記錄，並作為日後審核申請使用場地之參考。</p> <p>前項經撤銷核准之申請人，情節重大者，原民會得停止其申請使用場地之權利，停權期間以一年為限。</p>	<p>一、申請使用場地不予核准及已核准者得撤銷之事由。</p> <p>二、申請人如有違反本辦法、其他法令規定或其他不宜繼續使用場地之情形，撤銷其使用核准係主管機關基於場地管理所為之行政管制措施。</p> <p>三、另規範經撤銷核准者，其已繳納之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不予退還，並得列入紀錄作為日後審核申請使用場地之參考；情節重大者，得停止其申請使用場地之權利，停權期間以一年為限。</p>
<p>第十條 經核准使用場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廢止其核准或通知改期：</p> <p>一、天然災害、緊急事故或其他不可抗力事由，致不宜使用場地。</p> <p>二、天候或場地維護、修繕，致不宜使用場地。</p>	<p>一、考量射箭場屬公共設施，其使用可能受天然災害、緊急事故、不可抗力或場地維護、修繕等因素影響，致無法依核准期間提供使用，爰規範得廢止核准或通知申請人改期之情形。</p> <p>二、第一項第三款係為兼顧公共利益及政</p>

<p>三、辦理重要活動、公益需要或其他特殊情形，原民會有收回場地自行使用之必要。</p> <p>經廢止核准者，原民會應無息退還申請人已繳納之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；通知改期使用者，申請人得選擇抵繳改期之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或申請無息退還。</p> <p>申請人於使用日前三日以前申請撤回申請者，原民會應無息退還其已繳納之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。</p>	<p>策推動，於原民會辦理重要活動、公益需要或其他特殊情形，確有收回場地自行使用之必要時，得通知申請人改期使用。</p> <p>三、第一項所定事由致廢止核准者，原民會應無息退還申請人已繳納之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；如通知改期使用，申請人得選擇抵繳改期之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或申請無息退還，以兼顧行政管理需要與申請人權益。</p>
<p>第十一條 申請人應於使用期間屆滿時，回復場地原狀，並向原民會申請無息退還保證金。</p> <p>申請人未依前項規定回復原狀者，原民會得代為回復原狀，所需費用自保證金扣抵，不足部分向申請人追償。</p>	<p>一、申請人於使用期間屆滿時，應回復場地原狀，並向原民會申請無息退還保證金。</p> <p>二、申請人未依規定回復原狀者，原民會得代為回復原狀，所需費用自保證金扣抵，不足部分向申請人追償。</p>
<p>第十二條 申請人應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使用場地，如致毀損或滅失者，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</p>	<p>為釐清場地使用期間之管理及損害賠償責任，申請人使用場地應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，如致場地、設施設備或其他物品毀損或滅失者，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</p>
<p>第十三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，由原民會另定之。</p>	<p>明定本辦法行政書表授權規定。</p>
<p>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</p>	<p>明定本辦法施行日期。</p>

臺中市神岡區下溪洲簡易射箭場使用管理辦法草案

第一條 臺中市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管理臺中市神岡區下溪洲簡易射箭場，並推廣原住民族傳統射箭運動、培育人才及傳承文化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（以下簡稱原民會）。

原民會得視需要委託本府各機關、學校或團體代管。

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場地，指臺中市神岡區下溪洲簡易射箭場及其附屬設施、設備。

第四條 本場地申請使用對象為機關、學校、法人或團體，並以舉辦原住民族傳統射箭訓練、競賽或其他非營利之射箭活動為限。

第五條 本場地開放時間為每日上午八時至下午五時；下午五時至翌日上午八時為非開放時段，除經原民會核准外，不予開放。

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原民會得調整開放時間、限制使用範圍或暫停開放：

- 一、場地維護、整修或保養。
- 二、原民會辦理教育訓練、文化推廣或其他競賽活動。
- 三、天災、緊急事故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。
- 四、其他經原民會認定有維護公共安全或使用管理需要之情形。

第六條 申請人應於使用日三十日前附申請書及計畫書，向原民會提出申請。

申請文件不完備者，原民會得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；屆期未補正者，不予受理。

同一期間有二個以上申請人申請使用者，以原民會受理申請在先者為優先。

每次申請使用時間以二十七小時為上限，每月累計使用時間不得逾四十五小時。但經原民會核准者，不在此限。

第七條 原民會應於收受申請書後十五日內作成准駁決定。經原民會核准使用場地者，應於收到原民會通知繳費日起十日內繳交費用，

始得使用場地。

前項費用為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，其收費標準如附表。

第八條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免收或減收相關費用：

- 一、本府及所屬機關主辦之活動。
- 二、原民會核准之原住民族傳統射箭培訓、推廣或公益性活動。

第九條 申請使用場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予核准；已核准者，得撤銷之：

- 一、活動與申請使用內容不符。
- 二、未繳納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。
- 三、違反本辦法或其他法令規定。
- 四、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。
- 五、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。
- 六、從事營利活動或行為。
- 七、有毀損場地之虞或其他情節重大情事。

經撤銷核准者，申請人已繳納之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不予退還；原民會得予以記錄，並作為日後審核申請使用場地之參考。

前項經撤銷核准之申請人，情節重大者，原民會得停止其申請使用場地之權利，停權期間以一年為限。

第十條 經核准使用場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廢止其核准或通知改期：

- 一、天然災害、緊急事故或其他不可抗力事由，致不宜使用場地。
- 二、天候或場地維護、修繕，致不宜使用場地。
- 三、辦理重要活動、公益需要或其他特殊情形，原民會有收回場地自行使用之必要。

經廢止核准者，原民會應無息退還申請人已繳納之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；通知改期使用者，申請人得選擇抵繳改期之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或申請無息退還。

申請人於使用日前三日以前申請撤回申請者，原民會應無息

退還其已繳納之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。

第十一條 申請人應於使用期間屆滿時，回復場地原狀，並向原民會申請無息退還保證金。

申請人未依前項規定回復原狀者，原民會得代為回復原狀，所需費用自保證金扣抵，不足部分向申請人追償。

第十二條 申請人應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使用場地，如致毀損或滅失者，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
第十三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，由原民會另定之：

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

附表：臺中市神岡區下溪洲簡易射箭場收費標準表

單位：新臺幣/元

項目	時段	金額	備註
場地使用費	每小時	二百六十五元	<p>一、場地使用費（含水電費）按小時計收。使用時間未滿一小時者，以一小時計；逾一小時者，其不足一小時之部分，以一小時計。</p> <p>二、使用時間包括彩排、預演、場地布置及場地回復所需時間。</p>
保證金	每次	二千元	同一次申請使用，保證金收取一次為限。